

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CT）项目
委托协议

协议编号：M4400000707539841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乙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广东·从化

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CT）项目委托协议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乙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招标代理机构院内遴选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CT）项目招标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协议组成

1. 本协议所有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协商和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也可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按要求较高的文件执行。

第二条 本委托协议委托代理事项

1. 委托项目内容：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CT）项目。

2. 项目编号：M4400000707539841。

3. 项目预算：1700 万元。

4. 委托目的：本项目共 1 个子包，每个子包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为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提供所采购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服务。

5. 采购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根据项目性质适用相应法规）相关规定的招标或其他采购方式。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关于甲方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确认采购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性质。

3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4 审定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发出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修改，对需要专家论证项目的专家意见进行确定。

5 派员参加开标、评标/评审会议。

6 按照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管理、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依法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如需）。

7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负责用户需求答疑活动。

8 依照法规对评标/评审报告结果进行确认。

9 在法规规定及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中标/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10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1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2 协助处理及确认乙方对投标人/供应商依法对招标/采购活动过程或招标/采购文书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的回复，以及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有权以任何形式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及甲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按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履行其职责的、或应回避的代理从业人员。

15 甲方有权收回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交给乙方的全部资料。

16 甲方不确保将具体某个采购项目委托给特定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也不得主动要求获得某个采购项目的代理委托，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完全取决于甲方自主决定。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地区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招标、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并保证代理及招标全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

2 接收和签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及时解答招标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3 为甲方采购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市场价格了解等服务，根据甲方的需求负责针对采购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客观分析，提供同类项目的采购最高限价供甲方参考。

4 根据法规和主管部门及甲方实际要求组织项目采购文件的专家论证工作，并将专家意见返回给甲方确认。

5 根据项目需要向有关主管部门呈送规定的相关文件，并协助甲方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6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原则上应在接到甲方提交招标/采购方案或用户需求文件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稿给甲方审核），收到甲方出具的修改意见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办理招标文件定稿，提交定稿招标文件给甲方确认，并负责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及修改工作。

7 收到甲方招标/采购文件确认函（表）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政府采购项目需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网站及有关媒介发布），发售招标/采购文件，发售招标/采购文件的收入归乙方所有（如有）。

8 开标时间 2 个工作日前，发出参加开标会的开标邀请函给甲方，以便提醒甲方安排相关人员到场参加。

9 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名登记，不得以任何不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投标/响应报名。而且，乙方应及时（一般情况下在投标/响应报名截止前 2 个工作日内）务必向甲方反馈投标人/供应商数量不足无法达到开标条件的情况、或投标人/供应商数量刚好达到开标条件但有投标人/供应商可能存在不符合投标/响应资格的情况，及时提醒甲方由此对招标/采购进度造成的影响并向甲方提出延长报名时间等合理化建议。

10 根据甲方要求召集主持专家论证会、答疑会、勘察现场会，负责澄清投标人/供应商提出的有关问题。

11 按照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管理、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组织完成资格审查（如需）、开标、评标/评审等工作。在评标/评审前，通过检察机关、政府采购及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网上搜索等渠道，认真核实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无犯罪记录、无不良交易信用记录的举证资料，确保投标人/供应商不存在违法和失信行为；在评标/评审过程中，现场协助评审委员会复核投标报价计算的正确性并出具评标报告，乙方代理甲方的委托项目如外审出现问题，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所有代理业务。

12 收到甲方对评标/评审结果的确认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发布中标信息，公示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督促中标人缴纳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

13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编制和装订采购项目汇总文件：包括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副本、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复印件（评委抽签截屏记录、评标/评审报告、中标/成交结果确认函、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14 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采购项目采购过程的全部档案资料（含电子资料），并按规定保存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

15 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6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

17 接受采购主管部门、甲方监督部门的监督，当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相关检查工作，协助甲方提供相关招投标/采购资料。

18 及时解决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征求甲方意见后答复投标人/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协助处理在合同签订阶段出现的纠纷。

19 接受甲方监督，项目实施全程电子监控（包括采购信息发布、评标/评审过程等），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20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抽取评审专家；

21 乙方应对评标评审专家存在的下列情形之一，上报专家库管理部门给予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甲方：

（1）迟到、工作态度不认真或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评审工作整体进展；

（2）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个人评标/评审意见偏离评标/评审原则；

（3）接受邀请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标/评审活动，且未及时告知专家抽取申请人；

（4）个人评标/评审意见严重偏离评标/评审原则，导致评标/评审结果不合理；

（5）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方式提出的倾向性或者排斥性要求；

（6）依法应当提出否决意见但未提出；

（7）在评标/评审过程中向甲方或乙方等提出无理要求，或拒不接受合理的解释和提醒；

（8）隐瞒个人情况，不主动执行回避制度。

22 乙方指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与甲方对接。

23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24 如甲方派员出席参加在乙方办公场地举行的招投标/评审会议，负责甲方代表评标/评审当天的接送事宜，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

25 乙方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6 乙方需接受甲方的履约评价和满意度调查

第五条 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甲方根据评标/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 乙方代理费用报价必须是完成甲方采购项目工作内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总和，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2. 乙方向项目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服务费用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报下浮率，即下浮率35%向成交/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乙方报的折扣下浮后不足5000元，按5000元/项目计收。

3. 在履约过程中如有新的计费收费标准，按新标准执行但下浮比例不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监督管理过程中查实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纳入黑名单：

1.1 与供应商或者评审专家串通；

1.2 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

1.3 违法泄露有关资料；

1.4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承接代理业务或者转让代理业务；

1.5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招标/采购代理业务；

1.6 对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事项拒不整改；

1.7 与其代理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有隶属关系等利害关系不回避；

1.8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2.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示，甲方认为情节严重的，停止三至六个月的新委托代理业务，代理机构须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1 非乙方原因未在规定的平台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2.2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采购方式的；

2.3 非乙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质疑进行答复的；

2.4 超标准收取代理费或招标/采购文件成本费的；

2.5 违反主管部门其他规定的。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其在办项目的代理委托，甲方有权重新确定代理委托事项：

3.1 乙方被行政处罚；

3.2 乙方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从业资格；

3.3 其他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如发生上述情形，乙方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因上述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如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应当及时停止代理业务，已经委托的项目，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4.1 尚未开始执行的项目，应当及时终止委托；

4.2 已经开始执行的项目，可以终止的应当及时终止，确因客观原因无法终止的应当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其代理委托协议；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1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项目资料或者伪造、变造采购项目资料；

5.2 索取、收受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3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5.4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或者拒绝监督检查的；

5.5 由于工作失误，给甲方、供应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5.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6. 出现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协议，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6.1 累计 1 次不接受甲方的代理业务的；

6.2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6.3 违反委托代理协议泄露与采购代理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6.4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6.5 与供应商或采购机构恶意串通围标的；
 - 6.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6.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的；
 - 6.8 一年内有一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6.9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10 乙方擅自将代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 6.11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6.12 擅自修改采购文件或者评审结果的；
 - 6.13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6.14 被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处理的；
 - 6.15 连续两次履约评价得分不合格的；
 - 6.1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7. 甲方每个委托项目结束后的“满意度调查”结果为”不满意”的，按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10%作为支付甲方的违约金进行扣除，累计达 3 次“不满意”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8. 乙方的年度履约评价结果可能影响下一年度的项目委托数量，如出现“不合格”，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协议。
9. 因乙方原因（如：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招标/采购文件编制、对本协议约定有关工作事项故意拖延不作出明确处理意见、对招标/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不及时报甲方、或其它乙方的原因）造成开标延迟的、乙方提前或延迟结束采购公告时间、乙方延迟退还投标人/供应商保证金的，每拖延一天扣除乙方本协议期内累计代理酬金 5%，拖延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付本协议期内累计代理服务费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0. 因乙方招标/采购工作失误（由于接受甲方指令造成的错误除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采购文件编制错误、招标/采购文件内容对投标人/供应商有特定倾向、拒绝投标人/供应商报名投标、多收中标人/成交中标/成交代理服务费等情况，甲方可解除本协议并要求

乙方赔付本协议期内累计代理费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1. 因任何一方泄露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或造成守约方不良影响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中标/成交代理服务费等额的违约金，如对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害的，由违约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12. 如因乙方适用法律法规不当或不按招投标/采购的相关规定组织招标/采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相关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付本协议期内累计代理服务费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相关规定，以及双方廉洁责任约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赔付本协议期内累计代理费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4. 乙方每完成一项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后，甲方项目负责人填写《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详见附件），若“综合评价”为“不满意”且核实情况属实，甲方可扣减乙方不多于 10%的该项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甲方通知中标/成交人向乙方支付交易服务费时扣减），具体视情节而定。如协议期内累计有 3 次“不满意”，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协议。

15.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协议，但乙方对甲方的违法违规要求有权拒绝，甲方不得因此终止协议。

第八条 保密要求

1. 双方共同认识到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保密将关系到招标采购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和影响招标采购成败。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正常进行和完成。

2. 在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招标采购信息，尤其是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供应商名称、人数以及与招投标有关的情况。

3.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供应商就招标采购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会知对方并做好沟通工作，以便工作协调。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第十一条 其它

1. 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委托书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甲方代表：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从城大道 566 号

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乙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十一楼

日期： 年 月 日